

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（临时）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12月26日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（临时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书面通知。本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在公司以现场和电话结合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，姚飞、刘小腊、李石山、张雁南、张蕊、李进一、朱英姿7位董事以电话方式出席，其余2位董事以现场方式出席。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张纳沙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议案，并通过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》

议案表决情况：九票赞成、零票反对、零票弃权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委派董事并推荐董事长人选的议案》

- 1、同意委派陈华先生为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董事，推荐为董事长人选；
- 2、自陈华先生履职之日起，揭冠周先生不再兼任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、董事职务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九票赞成、零票反对、零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有关薪酬事项的议案》

议案表决情况：在张纳沙董事长、邓舸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，其余 7 名董事表决结果为七票赞成、零票反对、零票弃权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31 日